

债券代码：112243

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华南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旭债，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王中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中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职务；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任期已满六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相应职务。王中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仍符合法定人数。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中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鲁桂华先生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日止。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接替王中女士的董事职务及相应董事会委员会职务；提名徐明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接替鲁桂华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应董事会委员会职务，上述提名议案需经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万欢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万欢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万欢欢仍在公司任职。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万欢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万欢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

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0年第二次联席会议，补选吴凡先生、张璐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立即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胡恒广先生、副总经理王建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胡恒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建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公司将对胡恒广先生另有其他任用，王建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陈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接替胡恒广先生相应工作；聘任曾庆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接替王建强先生的相应工作。

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9日